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7〕27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今年初，教育部、国家语委分别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截止目前，绝大部分省份已按照上述三个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语言文字战线各项工作做细落实，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打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打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战，为“十三五”中后期各项任务谋好局开好头打好基础，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尚未制定印发本地《学校意见》实施办法及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评分细化方案的省份，须于2018年1月底前完成相应工作。已经制定并印发了实施办法及建设标准，但并未明确达标建设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的，请于2018年1月底前补充完成相关工作。

二、东中部地区所有省份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西部省份地级及以上城市、经济较发达县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应不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三、截止目前，尚有北京、天津、福建、湖北、湖南、宁夏等 6 个省份未完成普通话普及情况县域调查及数据上传工作。上述 6 省份须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调查及数据上传平台工作。

四、各地应结合本地县域调查数据等情况，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制定印发本地《实施方案》和《验收通知》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本省域内各地区工作目标和行动举措，明确县域验收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五、构建“国家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监测体系”是制定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的基础性举措，县域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将成为今后语言文字工作的一项年度常规工作。从 2018 年起，每年 10 月至 12 月将作为全国集中开展语言文字县域调查及上传数据的时间，请各地结合有关工作提前做好相应安排。2018 年，我司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调查工作。

六、上述专项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通报我司，上述文件的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送我司备案。我司将视各地工作进度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